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连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，交易各方资信良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〈中信特钢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事前意见〉之签字页）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跃_____ 侯德根 _____ 朱正洪 _____

2023 年 1 月 12 日